



重庆国环
CHONGQING GUOHUAN

CQGH-BG-02-3/002-2025

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CQGH2025CF0066

受检单位: 重庆立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竣工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4月18日

(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监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监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监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监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监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受检方提供的，受检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监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监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监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声明：本公司完全按照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2023年第21号）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》（国市监检测〔2018〕245）的要求进行运作和管理。

地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

金泰智能产业园3栋4-6层标准厂房

邮编：401122

调度电话：023-67383597

传真：023-67383597

投诉电话：023-67145993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qghhjjc.com>

E-mail：cqghhjjc@sina.com

监督电话：12315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1、概 述

1.1 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9日至10日对重庆立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年产15万套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）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。

重庆立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河泉北一路7号1幢。该单位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，主要污染物为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氨氮，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，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限值，其余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

该单位厂界外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1中标准限值。

该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，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。

1.2 基本情况见表 1。

表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	重庆立智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重庆市长寿区晏家河泉北一路 7 号 1 幢		
项目名称	年产 15 万套汽车座椅零部件项目	项目地址	重庆市长寿区晏家河泉北一路 7 号 1 幢
联系人姓名	曹智勇	联系电话	15233061161

2、监测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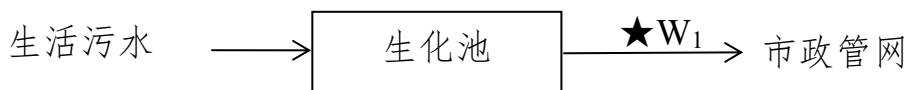
2.1 监测点位及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率
废水	★W ₁ (生化池出口)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流量	监测两天，每天采样四次
无组织废气	○J ₁ (厂界西侧外 3 米处)	总悬浮颗粒物	监测两天，每天采样三次
噪声	▲N ₁ (南侧厂界外 1m 处) ▲N ₂ (北侧厂界外 1m 处)	厂界环境噪声	监测两天,昼、夜各监测一次
备注	现场不满足流量监测条件，故未监测流量。		

2.2 监测布点示意图:





★W-废水采样点
OJ-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▲N-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

3、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人员一览表

采样人员	汤化元、孙涛
分析人员	李静、周晋、谢娜、李敏、任丹妮

4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pH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》
总磷	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
氨氮	HJ 537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》
总悬浮颗粒物(无组织)	HJ 1263-2022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厂界环境 噪声	GB 12348-2008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	HJ706-2014 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

5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监测仪器见表 5。

表 5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

监测项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备注
化学需氧量	50mL 酸式滴定管	G140	
悬浮物	CS101-2EBN 恒温干燥箱	E025	仪器均在计量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使用
	SQP/QUINTIX224-1C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019	
pH	PHB-4 便携式酸度计	E625	
五日生化需 氧量	inoLab Oxi7310 台式溶解氧	E413	
	LRHS-150-II 恒温恒湿培养箱	E038	
总磷	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E052	
	LDZX-30KBS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E124	
氨氮	50mL 酸式滴定管	G150	
总悬浮颗粒 物(无组织)	ZR-3920G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	E348	
	MS105DU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E153	
厂界环境 噪声	AWA6221B 声校准器	E147	
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	E173	

6、监测工况

6.1 企业生产情况见表 6。

表 6 企业生产情况一览表

每天工作 时间	季生产 天数	产品名称	设计生 产量	监测期间生 产量	监测期间 工况负荷
8 小时	66 天	汽车零部件	5 吨/天	4 吨/天	80%
备注	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为企业自报。				

6.2 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7。

表 7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

设施名称	污染物来源	设计处理能力	实际处理量	处理规律	排放规律	排污去向
生化池	生活污水	/	/	连续	间断不稳定	市政管网
备注	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，处理设施运行正常。					

7、监测结果

7.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。

表 8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					
				氨氮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	pH (无量纲)	
废水	★W ₁ (生化池出口)	2025.4.9	2025CF0066W-0111	41.2	1.12×10^2	301	7.22	7.4	
			2025CF0066W-0112	38.3	1.05×10^2	281	6.84	7.5	
			2025CF0066W-0113	43.0	96	303	7.55	7.5	
			2025CF0066W-0114	37.2	1.02×10^2	291	7.24	7.4	
			平均值	39.9	1.04×10^2	294	7.21	/	
	2025.4.10		2025CF0066W-0121	40.9	1.23×10^2	329	6.98	7.5	
			2025CF0066W-0122	44.1	1.19×10^2	349	6.50	7.6	
			2025CF0066W-0123	37.7	1.07×10^2	333	7.24	7.5	
			2025CF0066W-0124	39.3	1.14×10^2	332	6.84	7.4	
			平均值	40.5	1.16×10^2	336	6.89	/	
废水	标准限值			45	400	500	8	6~9	
结论	达标								

样品类型	监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							
				氨氮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总磷 (mg/L)	pH (无量纲)	五日生化需 氧量 (mg/L)		
执行标准	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限值， 其余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
备注	2025CF0066W-0111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12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13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14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21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22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23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; 2025CF0066W-0124 样品状态: 为液态、较浑、较黄、有异味。										

7.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。

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型	采样时间	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监测项目及结果	
				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
无组织废气	2025.4.9	○J ₁ (厂界西侧外3米处)	2025CF0066J-0111	3.25×10^2	
			2025CF0066J-0112	2.92×10^2	
			2025CF0066J-0113	2.32×10^2	
	2025.4.10		2025CF0066J-0121	2.66×10^2	
			2025CF0066J-0122	2.46×10^2	
			2025CF0066J-0123	2.96×10^2	
	最大值			3.25×10^2	
	标准限值			1000	
结论	达标				
参考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标准限值。				
备注	/				

7.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。

表 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\text{eq}}[\text{dB}(\text{A})]$	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₁ (南侧厂界外1m处)	2025.4.9 昼间	62.0	/	/	62	≤ 65	设备
	2025.4.9 夜间	52.0	/	/	52	≤ 55	环境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$L_{eq}[\text{dB} (\text{A})]$				标准限值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报出结果		
▲N ₁ (南侧厂界外 1m 处)	2025.4.10 昼间	60.7	/	/	61	≤65	设备
	2025.4.10 夜间	51.2	/	/	51	≤55	环境
▲N ₂ (北侧厂界外 1m 处)	2025.4.9 昼间	64.0	/	/	64	≤65	设备
	2025.4.9 夜间	50.8	/	/	51	≤55	环境
	2025.4.10 昼间	62.6	/	/	63	≤65	设备
	2025.4.10 夜间	50.0	/	/	50	≤55	环境
结论	达标						
标准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						
备注	依据 HJ 706-2014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，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。						

8、结论

本次监测，该单位生活污水排放的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悬浮物、氨氮，其中氨氮、总磷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限值，其余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，排放达标。

该单位厂界外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，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中标准限值，排放达标。

该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

12348-2008) 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, 排放达标。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		日期		检验检测专用章 (盖章)
审核人		日期		
签发人		日期		

本监测报告正本: 1份; 副本: 1份; 留存: 1份。